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5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沅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2023 3 (8)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2023 4 (20)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街道办事处消防委托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12 (23)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职能职责的通知

2023 13 (34)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沅政发〔2023〕5号

YJDR-2023-00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彻执行。

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沅江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整合现有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实施项目带动，全面推进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协调机制。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作为基本公共服

务，实行免费服务。逐步实行育龄妇女免费地中海贫血和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

（二）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逐步提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相关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叶酸服用率达到95%以上、叶酸服用依从率达到90%以上。

（三）健全全市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网络。全市产前筛查逐步达到90%以上，产前诊断干预率达到90%以上，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四）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率达到85%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召回率达95%以上，新生儿听力

筛查复筛率达95%以上。逐步普及先天性心脏病、新生儿眼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新生儿耳聋基因、新生儿全基因组等筛查。

(五)建立残疾儿童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早期康复干预体系及信息共享机制。

(六)建立项目重点工作绩效考核体系,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达到100%。

(七)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康知识普及率和群众知晓率逐步达到90%以上。

(八)不断完善出生缺陷儿康复与救治体系,将符合规定的出生缺陷疾病康复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提高出生缺陷儿的医疗保障水平。

(九)减少环境污染对待孕、在孕妇女和新生儿的伤害。

(十)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三、重点内容

(一)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设

1.建立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市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为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综合性医院为补充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

市卫生健康局依托市妇幼保健院建立市级出生缺陷防治中心,负责全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并对全市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

市卫生健康局依托市妇幼保健院建立沅江市出生缺陷防治中心,承担辖区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骨干培训,对开展的出生缺陷初筛情况进行信息统计、报告和分析,并做好辖区出生缺陷筛查阳性孕妇和新生儿的转诊及随访工作。

2.加强出生缺陷防治队伍建设。市卫生健康局定期组织对出生缺陷防治知识、项目管理要求、业务技能等进行培训,重点面向各级助产服务机构的人员,包括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医学遗传与产前诊断科、检验科、超声科、健康教育科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市建立一支覆盖城乡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队伍,为群众提供规范、优质、及时有效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3.完善出生缺陷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全市互联共享的孕产期保健和出生人口健康档案数据库,通过电子健康档案与区域信息平台相结合,实现筛查服务、随访管理、跨区域协作、转诊会诊等的综合信息管理,采集和分析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监测数据,对出生缺陷流行趋势、动态预测和预警提供信息支持。

(二)强化落实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措施

按照预防为主、知情选择、自愿参加的原则,结合成本效益,实施出生缺陷三级干预措施。

1.一级预防措施

(1)加强咨询指导。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孕前优生指导,指导育龄人员合理营养,预防感染,谨慎用药,培养健康行为,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了解本辖区

育龄人员婚育情况，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送有关信息，协助做好婚前卫生指导和孕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

(2) 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市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各级政府要向公众公布获取服务的途径和方式。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本辖区育龄人员建立婚前、孕前保健档案，加强医疗保健服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进行预防出生缺陷的宣传，劝导其参加婚前医学检查。承担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相关专业人员的配备，开展规范化培训，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质量。

(3) 做好叶酸增补项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应当做好叶酸增补的组织工作。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孕前3个月至孕初3个月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提倡科学服用含有叶酸的多种维生素。

(4) 加大出生缺陷高风险因素防控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增加出生缺陷防治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种类。加强育龄妇女劳动保护，避免待孕和在孕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用人单位应落实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和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劳动保护政策。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得安排女职工孕期从事禁忌的劳动，避免从事有毒有害作业；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延长工作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各级政府应加大环

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2. 二级预防措施

(1) 落实孕期保健。建立妇幼保健信息网络平台，强化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积极开展孕产期健康教育，开办孕妇学校，将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知识纳入专项课程。为孕妇建立孕产期保健档案，对存在出生缺陷高风险的孕妇，及时转诊到产前诊断机构，进行专案管理，重点监护。

(2) 开展产前筛查服务。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建立市、镇（街道、中心）两级产前筛查服务网络，指导孕妇接受2次产前筛查和2-3次胎儿系统超声筛查。对筛查出高危的孕妇转诊至上级医院进行产前诊断，及时诊断干预。

(3) 做好高危孕妇产前诊断。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产前诊断：

- 产前筛查发现或怀疑胎儿异常的；
-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大致胎儿先天性缺陷物质的；
-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患儿的；
- 羊水过多或过少的；
- 产妇年龄超过35周岁的。

产前诊断确认胎儿异常的，产前诊断机构应将继续妊娠和终止妊娠可能出现的结果和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孕妇或者其家属；确认有严重缺陷的，应告知孕妇及时终止妊娠。

(4) 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孕产妇早期提供1

次免费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检测和相关咨询随访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3.三级预防措施

(1)强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全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治网络，对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遗传代谢性疾病、先天性听力障碍、视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等疾病进行筛查，后续逐步开展多种染色体病、基因组病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标本由益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检测，筛查阳性病例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转诊至益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阳性病例的管理，确保得到及时诊治。

(2)加强缺陷儿童干预治疗工作。市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残联等有关单位及医疗保健机构，加强康复科室建设，为出生缺陷儿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提供便利条件。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牵头，联合市卫生健康局，以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为主体做好0-6岁儿童出生缺陷的筛查工作，沅江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沅江市妇幼保健院)应定期将视听障碍、脑瘫、智力障碍等儿童信息及时提供给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早期康复训练或者适配辅助器具，帮助其恢复基本功能，减轻残疾程度，开展缺陷儿童的治疗、干预和康复工作。

(3)建立出生缺陷儿童康复救助与医疗保障制度。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因救治出生缺陷儿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医疗保障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省有关规定将出生缺陷儿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费用纳入医保，以提高儿童生存质量。

(4)做好出生缺陷高危儿童早期筛查与诊断。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出生缺陷相关筛查及诊断：

——有死胎、死产史孕母所生婴儿；有癫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等特殊疾病家族史的婴儿。

——婴儿在出生时或出生后发生异常，如重度窒息史、缺氧缺血性脑病、特殊面容、皮肤毛发肢体外观异常等。

——出生后出现惊厥、肌张力异常、智力、运动落后于同龄儿童的婴幼儿。

——出生后出现喂养困难、表情淡漠、视听反应差、持续黄疸、生长迟缓的儿童。

筛查出的异常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应及时转诊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一步完善相关检查，确认有异常的，应告知家长早期干预治疗。

(三)加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质量控制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成立市级产前筛查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市妇幼保健院，出台产前筛查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定期开展项目质控和数据分析，各医疗保健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定期进

行质量自查评估，严格做好阳性病例的转诊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四、职责分工

（一）宣传部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免费刊播出生缺陷防治公益广告和宣传节目。

（二）医疗保障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省有关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治疗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三）教育部门。指导初、高中阶段学校在健康教育课程或生物学科教学中渗透出生缺陷防治知识。

（四）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向因救治出生缺陷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提供临时救助。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进行出生缺陷的宣传，劝导其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并将婚检率纳入婚姻登记服务工作考核内容。

（五）财政部门。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安排出生缺陷防治专项经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出生缺陷防治的具体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协助制定出生缺陷防治各项指标，组织落实出生缺陷防治各项措施。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出生缺陷各项措施的实施、技术指导、监测分析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出生缺陷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

处。

（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土壤、水环境保护，开展与出生缺陷防治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测和研究，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八）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女职工劳动特别保护规定》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育龄妇女劳动保护，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条件，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九）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早期训练或者适配辅助器具，帮助其恢复基本功能，减轻残疾程度。

（十）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镇（街道、中心）、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出生缺陷宣传和防治工作。镇（街道、中心）、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办理生育服务证的育龄人员进行出生缺陷防控宣传，劝导其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将优生健康检查率纳入出生缺陷防控工作考核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控，完善出生缺陷监测体系，制定监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和专题调查，掌握和分析出生缺陷发生情况及趋势。

（二）加大财政投入。要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出生缺陷防治专项经费以及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大对出生缺陷综

合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提高机构服务能力和质量。强化项目绩效考核，建立项目资金与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广泛开展宣传。宣传、卫生健康、教育、民政、财政、医保、生态环境、残联、妇联、新闻媒体等有关单位要加强联系与合作，充分运用户外显示屏、政务窗口、媒体网络、健康讲座等宣传手段和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出生缺陷防治社会宣传。以社会公众为重点开展科普宣传，结合“预防出生缺陷日”开展宣传、科普等活动，普及优生知识，提高群众优生意识。

（四）强化责任追究。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业务的；违反卫生健康行政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操作规范的；不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

重后果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当事人员予以处罚。医疗机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未按照《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女职工孕期从事禁忌的劳动、有毒有害作业的；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女职工劳动特别保护规定》予以处罚，对女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级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
办法》《沅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3〕3 号

YJDR-2023-01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沅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沅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已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

沅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活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

办法。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以及目录调整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申报、执行工作。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策目录的编制、管理、执行等情况进行监察。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编制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见附件），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

行动态管理，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于每年元月15日前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梳理，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新增或调整决策事项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审核汇总后，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六条 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实施决策，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要求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实施监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征集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包括决策目录和有关通告、通知等，应当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方便社会公众通过政府网站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的查询、提交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决策目录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决策

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在梳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后集中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执行本办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法治建设考核，对考核中发现违反本办法且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沅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措施	1.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市教育局
		2.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与撤并	市教育局
		3.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市卫健局
		4.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的建立	市卫健局
		5.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市卫健局
		6.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卫健局
		7.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三年提升计划	市卫健局
		8.制定推进全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文旅广体局
		9.制定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文旅广体局
		10.制定推动全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	市文旅广体局
		11.制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措施	市住建局
二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12.制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13.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14.制定商事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三	制定有关社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15.拟定或修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市安征拆事务中心
		16.拟定或修改征地补偿标准	市安征拆事务中心
		17.拟定或修改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市安征拆事务中心
		18.拟定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19.拟定或修改基准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20.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方案的制定	市人社局
四	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21.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2.饮用水水源保护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4.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各类污染源的整治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5.国际重要湿地保护	市林业局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五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26.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市发改局
		27.转型发展规划	市发改局
		28.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29.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
		30.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
		31.产业发展规划	市直相关部门
		32.重要区域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33.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34.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及交通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交警大队
		35.城市排水设施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36.燃气设施专项规划	市城管执法局
		37.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38.城市绿化专项规划	市城管执法局
		39.公园建设专项规划	市城管执法局
		40.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41.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42.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	市自然资源局
		43.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44.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市住建局
		45.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市教育局
六	财政预决算编制及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46.就业发展专项规划	市人社局
		47.疾病预防控制规划	市卫健局
		48.防洪专项规划	市水利局
七	国有资产处置	49.其他相关的专项规划	市直相关部门
		50.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市财政局
		51.一次性安排超过 30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或潜在的需由财政承担资金责任的项目）	市财政局
		52.政府对重大建设项目直接投资五千万元以上的	市财政局
		53.一次性处置 2000 万元以上的国有企业资产	市财政局
		54.一次性处置 2000 万元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市财政局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八	税费调整、权限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重要服务价格的核准	55.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整方案	市财政局
		56.污水处理费标准	市发改局
		57.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城市供水）价格	市发改局
		58.城市公共汽（电）车票价、客运出租车运价	市发改局
		59.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改局
		60.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改局
		61.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市发改局
		62.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改局
		63.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市发改局
		64.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	市医保局
九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措施	65.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划定	市直相关部门
		66.制定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文旅广体局
十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67.制定区域性行政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市委编办
		68.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9.行政区划调整	市民政局
十一	重大项目	70.对生态环境和城市功能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市发改局
		71.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公益项目的上报核准或核准	市发改局
		72.石化、化工项目的上报核准或核准	市发改局
		73.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城建项目的核准	市发改局
十二	水利	74.重大水旱灾害防治	市水利局
		75.病险水库的治理	市水利局
		76.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市水利局
十三	农业	77.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	交通	78.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确定	市交通运输局
		79.城市道路限载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临时管制除外）	交警大队
十五	城市管理	80.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沅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听证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的听证工作以及相关建设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负责承办重大行政决策的听证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第二章 听证目录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化管理，编制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对纳入重大行政听证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组织听证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九条 未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未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关和听证参加人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是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组织机关。

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决策承办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为听证组织机关。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等人员参加。听证组织机关根据听证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相关

负责人出席听证会指导听证工作，也可以邀请新闻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听证组织机关负责人指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一）直接参与拟定行政决策草案的负责人；

（二）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听证会公正性的。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订听证方案；

（二）主持听证会；

（三）维持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要的制止措施；

（四）决定听证会的中止和恢复；

（五）明确听证记录员；

（六）组织分析、研究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

（七）拟制听证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做好听证工作。

听证记录员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听证笔录，准确记录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听证陈述人由负责拟订决策草案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听证陈述人负责陈述拟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依据和理由，答复听证代表的提问。

听证代表可在听证会举行前，收集公众意见和相关资料，在听证会上就决策方案发表意见，向听证陈述人提问。

第十五条 听证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正常的语言表达能力，且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和限制人身自由；

（二）熟悉听证事项，知晓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除被邀请参加的听证代表外，须与听证事项有一定的利害关系；

（四）听证组织机关认为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听证会的组织

第十六条 听证组织机关拟订的决策草案连同听证方案、听证公告，应当经本机关法制机构审核。

第十七条 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应当于听证会举行日的15日前，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听证组织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听证事项；

（二）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报名方式、数量以及听证代表产生方式等；

（四）其他应当为公众所知晓的事项。

第十八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情况、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

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合理确定听证代表范围、名额、比例，并在听证公告中列明。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听证公告规定的时间，向听证组织机关申请参加听证会，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的，除提供本人有关情况外，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第二十条 听证代表人数一般为15至20人，通过自愿报名遴选或委托基层组织、社会团体推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产生，其中报名参加和委托推选参加听证会的听证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代表总数的二分之一。

报名参加听证会且符合听证代表条件的人数多于听证公告规定的听证代表人数时，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提前公布听证代表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报名参加的人数不足时，对已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听证代表，其他听证代表通过委托基层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推选产生。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组织机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听证公告的要求，将确定的听证代表名单，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听证组织机关门户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单位听证代表的，公布单位名称。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召开7日前，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听证代表应当亲自参加

听证会，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在听证会召开前向听证组织机关请假。提供本人签名或盖章的听证事项书面意见的，由听证主持人或听证员宣读，视为本人发表的听证意见。听证代表未经请假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参加听证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原因或决策事项依据的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听证会无法举行或者无须举行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延期举行或者取消听证会。

延期举行或者取消听证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知听证代表、说明原因，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听证组织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旁听，不得拒绝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旁听人员由听证组织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旁听人员数量通过听证公告确定。

第五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陈述人介绍决策草案的内容、

依据和有关背景资料；

（三）听证代表发表意见，可以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

（四）听证陈述人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六）听证主持人总结会议，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平合理确定发言顺序及时间。听证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详尽发表的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听证组织机关。

听证代表认为听证笔录有差错或者遗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代表拒绝签名的，由听证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不得有妨碍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退场。因秩序混乱致使听证会无法继续进行的，听证主持人可以中止听证会。

第六章 听证报告的形成及运用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5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包括组

织准备、会议情况等；

（二）归纳、总结听证代表提出的听证意见；

（三）采纳或不采纳听证代表意见的建议及其理由；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对于合法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合理的，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报告和相关规定，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一条 听证组织机关在决策机关作出决策后，应当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向社会公布决策结论和听证代表意见的采纳情况。

听证组织机关建立听证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将履行听证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和有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听证结果的，其听证无效，应当重新组织听证，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和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一）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的；

（二）决策承办单位未按本办法发布听证公告、遴选听证代表、公布听证代表名单、公布听证意见采纳情况的；

（三）听证陈述人提供虚假材料，听证报告严重失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听证代表资格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取消其听证代表资格。

听证代表发表的听证意见违背党的方针、政策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制止；情节严重的，听证主持人有权当场取消其听证代表资格。

第三十五条 扰乱、妨碍听证活动，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听证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沅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附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
目 录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措施	1.制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措施	市住建局
二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	2.制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市监局
		3.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市监局
		4.制定商事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市监局
三	制定有关社会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5.拟定或修改基准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6.拟定或修改征地补偿标准	市安征拆事务中心
		7.拟定或修改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市安征拆事务中心
		8.拟定或修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市安征拆事务中心
四	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9.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10.饮用水水源保护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1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五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1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市发改局
		13.统筹城乡一体化规划	市住建局
		14.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5.重要区域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6.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对草案有重大分歧的）	市自然资源局
		17.产业发展规划	市直相关部门
		18.城市排水设施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9.燃气设施专项规划	市城管执法局
		20.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1.城市绿化专项规划	市城管执法局
		22.公园建设专项规划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五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23.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24.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25.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对草案有重大分歧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市自然资源局
		26.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27.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规划	市住建局
		28.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市教育局
		29.就业发展专项规划	市人社局
		30.疾病预防控制规划	市卫健局
		31.防洪专项规划	市水利局
		32.其他相关的专项规划	市直相关部门
六	税费调整、权限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重要服务价格的核准	33.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调整方案	市财政局
		34.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城市供水）价格	市发改局
		35.城市公共汽（电）车票价、客运出租车运价	市发改局
		36.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市发改局
		37.殡葬基本服务价格	市发改局
		38.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包括景市内游览场所）门票价格及景市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市发改局
		39.公立医疗机构诊查费、护理费、注射费、检验费	市医保局
七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0.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划定	市直相关部门
八	重大项目	41.对生态环境和城市功能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市发改局
		42.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城建项目的核准	项目实施单位
九	交通	43.城市道路限载限行	交警大队
十	城市管理	44.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 规则》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4 号

YJDR-2023-01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27 次常务会议审

2023 年 4 月 10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人民政府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党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是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

市司法局是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承办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机关内部使用“沅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名称。

第五条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除行政复议决定外，其他法律文书可以加盖“沅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下列行政复议申请：

（一）市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

(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被申请人的;

(三) 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为被申请人的;

(四) 市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

(五) 辖区内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为被申请人的;

(六)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部门在高新区管委会设立的分局为被申请人的;

(七) 加挂政府机构牌子的党的工作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党的工作机关为被申请人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材料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 也可以向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申请人向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的, 由市政府办公室及时将申请材料转交行政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法审查, 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决定是否受理。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作为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要求, 1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答复, 并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配合行政复议机构做好案件审理工作。

被申请人、第三人应当按照被复议行政行为“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 确定答复举

证工作的承办机构和责任人, 行政复议机构或者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答复举证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九条 有关部门在做好答复举证工作的同时, 应当认真分析引发争议的原因, 主动查找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依法做好调解、和解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实质性化解争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由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审理, 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提出审查意见。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案件, 应当依照《沅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咨询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复议时, 一并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或者承办人员在审查时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市人民政府有权处理的, 由市司法局具体进行处理; 市人民政府无权处理的, 转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仅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程序事项和依法应当维持原行政行为以及认定抽象行政行为合法的, 一般不再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由行政复议机构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依法办理; 影响重大的, 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撤销、变更原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违法、责令履行以及认定抽象行政行为不合法的, 由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并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报请市人民政府

府审批。

第十四条 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复议决定，一般案件由秘书组审核、分管副市长签发，重大案件由市长签发，特别重大案件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意见和拟定的行政复议决定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行政复议机构制作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市人民政府印章，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应当按照《益阳市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报告制度》的规定将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情况反馈至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期间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由行政复议机构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报经分管行政复议机构的副市长批准同意后发送有关机关。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纠正相关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善后工作的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有关机关发送行政复议建议书，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建议书之日起60日内将建议采纳情况或者整

改情况反馈行政复议机构。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由行政复议机构按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使职权，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扰，防止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依法独立公正提出案件审查意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配备责任心强、法律素养高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确保人员配备与工作实际相适应。

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机制聘请辅助性工作人员，从事听证调解记录、文书校对排版、案卷整理归档等辅助性工作，但不得从事案件审理、受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卷列为永久性档案，由行政复议机构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整理归档，定期移交市档案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街道办事处消防委托执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3〕12 号

YJDR-2023-01003

各街道办事处：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沅江市街道办事处消防委托执法实
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28次常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沅江市街道办事处消防委托执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2号）和《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精神，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推进地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有关要求，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结合镇（街道、中心）综合执

法机构改革，在琼湖街道、胭脂湖街道开展居民自建房消防委托执法。着力解决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权责不一致、执法缺位、监管最后一米力度薄弱等问题，探索建立起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委托执法机构。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市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细化明确委托消防执法事项，委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受委托街道）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二）委托执法主体。受委托街道结合

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选配若干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街道专(兼)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并按要求加挂“消防所”标牌;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可选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为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选配辅助执法人员。受委托街道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须具备执法岗位资格,并报沅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备案,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三) 委托执法权限。

1.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居民自建房内经营场所(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外)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责任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2.行政处罚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检查发现的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由消防行政执法人员提请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名义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检查中存在下列情形,需移交委托单位进行处理: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被检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个人消防安全违法处拘留处罚的;对依法给予个人500元以上和单位1万元以上处罚的;责任三停的强制执行,强制清除拆除,需要向人民

法院申请对罚款强制执行的。

(四)委托执法方式。市消防救援大队与受委托街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沅江市人民政府相关法制部门备案。

(五)委托执法程序。受委托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居民自建房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如实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对依法给予个人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或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下的消防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办案人员应当当场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对依法给予个人500元以下(含)和单位1万元以下(含)或者警告处罚的由街道业务负责人审批决定。

对依法应给予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报街道业务负责人审批,在检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受理立案,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开展调查询问,拟定《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文书需经消防救援机构盖章方可生效。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罚款由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

受委托街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六）委托执法责任。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受委托街道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法制审核由当地司法所承担。受委托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重的，市消防救援大队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街道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街道自行承担。

三、工作步骤

（一）签订协议。2023年5月下旬前完成街道委托执法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与街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二）培训指导。5月下旬前，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受委托街道按要求选配若干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街道专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选配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和辅助执法员。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健全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考核机制，并采取跟班作业、集中学习考核等方式强化消防业务培训，并于5月底前完成培训。

（三）全面实施。7月1日起，在各街道正式推行实施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加强城乡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受委托街道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本区域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确保委托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要将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机关事业编制外的专兼职消防执法人员给予一定的岗位补助。

（二）加强培训指导。受委托街道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市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应组织受委托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5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组织监督员深入街道实地指导不得少于1次，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受委托街道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场督促整改，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依法查处；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受委托权限的行为，移交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理。

（四）加强执法监督。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制定出台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受委托街道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

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受委托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应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频监控，实现监督全覆盖，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受委托对象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以及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案件办理完毕后30日内归档备查。

（五）开展联合执法。市消防救援大队要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机制，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管辖、案件首

接负责等制度，建立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执法联动保障体系，打通基层消防执法“最后一公里”，共同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稳定。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沅江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附件：1.街道办事处居民自建房消防责任清单

2.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职责

3.街道办事处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 1

街道办事处居民自建房消防责任清单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1	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2	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3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民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4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5	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6	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办事处接受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6条：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附件 2

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职责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1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2	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3	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五）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六）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七）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 号）第七条	

附件 3

街道办事处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事项清单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1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7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8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9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10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11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12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13	对过失引起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14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15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16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17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18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19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0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1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2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23	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24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25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26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27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28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29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30	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31	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32	不按照要求进行单项检查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33	不按照要求进行联动检查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34	年度联动检查记录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35	建筑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或者因改造、检修停止使用时，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将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 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职能职责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3〕13 号

YJDR-2023-01004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的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拟在各镇授权开展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工作，现将各镇人民政府具体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工作职责

1.各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2.各镇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3.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民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4.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5.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6.各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各镇人民政府接受市消防救援大队

的指导,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二、工作内容

(一)授权执法机构。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市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细化明确授权消防执法事项,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授权镇)在授权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根据沅编发〔2020〕40号文件精神,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澧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辖区行政管理、公共管理和社会事务职能分别移交至共华镇和南大膳镇党委、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其辖区消防监督执法职权分别由共华镇和南大膳镇实施。)

(二)授权执法主体。被授权镇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选配若干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专(兼)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并按要求加挂“消防所”标牌;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可选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为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选配辅助执法员。被授权镇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须具备执法岗位资格,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三)授权执法权限。

1.监督检查权。被授权镇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居民自建房内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责任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2.行政处罚权。被授权镇按照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事项,对检查发现的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授权执法责任。被授权镇应在授权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不得超越职权或将授权行政执法职权再次授权其他组织和个人行使,法制审核由当地司法所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授权镇自行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消防授权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加强城乡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被授权镇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本区域消防授权执法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确保授权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要将消防授权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机关事业编制外的专兼职消防执法人员给予一定的岗位补助。

(二)加强培训指导。被授权镇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市消防救援

大队每年应组织被授权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5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组织监督员深入各镇实地指导不得少于1次，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被授权镇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镇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场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四）加强执法监督。被授权镇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被授权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

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应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频监控，实现监督全覆盖，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案件办理完毕后应及时归档。

附件：1.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责任清单

2.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3.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权力清单

4.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事项清单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1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责任清单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2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3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4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民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5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6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7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接受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6条：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附件 2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2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3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4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5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6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五条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7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八）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七条	
8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九条	

附件 3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权力清单

行政处罚类（10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的处罚；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危险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行政处罚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人员密集场所涉嫌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行政处罚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逾期未改的处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非人员密集场所涉嫌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行政处罚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3.《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不按照要求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附件 4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事项清单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1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7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8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9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10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11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12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13	对过失引起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14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15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16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17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18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19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0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1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2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23	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24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25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备注
26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27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28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29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30	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31	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32	不按照要求进行单项检查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33	不按照要求进行联动检查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34	年度联动检查记录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35	建筑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或者因改造、检修停止使用时,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将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